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6,41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782,085,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預期將在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之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派付末期股息產生影響。因此，末期股息將參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予以派付，而股東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2,000,000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根據該等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3,658,300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565,830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綠色，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減少投資障礙，從而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

股股份的市值為11,2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2.24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2,244港元。

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儘管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開支，但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或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開始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結束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